附件1

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名 称 | 设 定 依 据 | 备注 |
| 4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  |
| 40 |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  |
| 78 |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

（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 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www.jiuwenlaw.com/fagui/1447.html)实施条例》全文【修正】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 | 处罚裁量标准 | 并罚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会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3、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起先不拆除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限期改正，通过采取局部拆除措施按期改正的。 　　(2)超过使用期限，限期拆除，按期自行拆除的 处罚基准：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  |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限期改正，未能按期改正的（2）、超过使用期限，限期拆除，不按期拆除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  |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补报后，拒不补报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补报，处5万元罚款 |  |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限期改正后未能按期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

附件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林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自由裁量阶次 |
| 1 | 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 责令补种盗伐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不足20株   的，处以盗伐林木价值3至5倍的罚款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至1.5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至   50株的，处以盗伐林木价值5至8倍的罚款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   的，处以盗伐林木价值8至10倍的罚款 |
| 2 | 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责令补种滥伐数5倍的树木，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处以滥伐林木价值2至3倍的罚款  2.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至6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至200株的，处以滥伐林木价值3至4倍的罚款  3.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超过200株的，  处以滥伐林木价值4至5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自由裁量阶次 |
| 1、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1、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2、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不足一万的，处罚三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2、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 1、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3、侵犯新品种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 1、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2、货值金额不足五万的，并处一万以上二十五万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五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4、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1、处二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附件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林业）